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宝塔湾厂区退城进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有关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治理的相关要求，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外部变化，进一步降低公司本部（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，以下简称“宝塔湾厂区”）面临的安全和环境风险，公司积极推进本部生产装置退城进园工作。2013 年，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嘉公司”），通过加快新厂区建设，实现新老产能平稳转换，生产水平提挡升级。公司董事会先后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、2015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优嘉公司一期、二期项目投资计划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、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网站的《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》（临 2013-013）和《重大项目投资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07）），项目总体进展顺利。

目前，除吡啉醚菌酯项目在建以外，优嘉公司二期项目其他产品已全部建成，进入试生产阶段。其中，2600 吨/年卫生菊酯杀虫剂生产线调试顺利，该项目调试成功后，公司宝塔湾厂区原有卫生菊酯产品生产线产能负荷开始逐步降低，至本公告日，除部分中间体装置以外，卫生菊酯产品生产线已全部停车。由于新产能如期建成，宝塔湾厂区生产线停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。

截止 2017 年第三季度末，公司宝塔湾厂区卫生菊酯产品生产线固定资产设备净值为 5,473.15 万元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理工作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